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龙蟒佰利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对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9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兴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所合计持有的龙蟒钛业100%的股份。

为保障剩余业绩承诺期间（2017年度）龙蟒钛业的稳定经营、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对龙蟒钛业董事长李家权、总经理姚恒平及其子公司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陈俊等三名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

由于李家权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李玲的父亲，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实施超额利润奖励的具体安排

若龙蟒钛业于3个承诺年度（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geq 27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以现金形式给予上述三名龙蟒钛业核心人员业绩承诺期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奖励金额=（三年累计实

际完成净利润-27 亿元) *20%。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综上，上述事项符合有关《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成 燕

武彩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